

顺河回族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会议和文件精神，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基础，丰富公开形式，加大公开力度，注重公开质效，不断推进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我局主要通过区政府网站应急管理栏目、局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注重宣传教育。以安全应急短信提醒的方式向辖区发送应急信息 30 余万条，组织企业安全培训和观看警示教育片 7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700 余人次。开展“5·12 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市民的安全防范和防灾减灾救灾意识，获得 2023 年安全宣传月省级先进个人荣誉。二是多样化开展宣传工作。紧扣 2023 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以各种形势开展安全消防，6 月 9 日、16、20 日分别开展了“红色文艺轻骑兵”安全文化进社区文艺活动、安全宣传月咨询日活动、端午节安全生产主题文艺汇演，工作人员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讲解有关应急措施知识及解答法律方面的咨询，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材料 6000 多份，营造日益浓厚的“治理隐患，防范事故”的舆论氛围，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程序和标准，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完善内部制度，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持续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加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依据“谁发布、谁负责；谁承诺，谁办理”原则，层层把关、确保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对外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信息主动公开要求，我局对本单位在政府网站上开设的本部门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共设置了发布政务类、工作动态类、宣传教育类、公共服务类等信息，推动安全生产信息资源共享，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调整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公开任务分解落实到人，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检查和日常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工作。建立行为规范、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做到了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切实提高了工作效能和应急人的形象。本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等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经过自查，仍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公开的时效性、公开栏目更新频率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工作的互联互通机制，及时发布各类制度文件、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信息。进一步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加大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定期对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开展排查，防止出现错误链接、不恰当用词、无关信息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